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花粉、麦冬、茯苓粉、粉葛粉、三七粉、川贝母粉、丹参粉、白芨粉、珍珠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烫水蛭、木芙蓉叶、阿胶珠、熊胆粉、酒制蜂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顺福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板蓝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康宝林药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